

欲望三部曲

西奥多·德莱塞 著 冯国华 郭宝忠 译

金融家



九州图书出版社

《欲望三部曲》之一

金融家

[美]西奥多·德莱塞 著
冯国华 郭宝忠 译

九洲图书出版社
· 北京 ·

THEODORE DREISER

The Financier

根据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版本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家/(美)德莱塞(Dreiser, T.)著;冯国华、郭宝忠译,-北京:
九州图书出版社,1999.1

(欲望三部曲;1)书名原文:The Financier

ISBN 7-80114-348-5

I. 金… II. ①德…②冯…③郭…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N.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459 号

金 融 家

出版: 九州图书出版社(北京市车公庄大街6号,北京市市委党校2号楼)
邮编:100044 电话:68366742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残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310 千字

印张: 12.5

版次: 1999年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书号: ISBN7-80114-348-5/I·73

定价: 18.00 元

第一章

费城是一个二十五万多人口的城市，美丽的公园枝繁叶茂，堂皇的建筑鳞次栉比，名胜古迹随处可见，使人遐思萦回。弗兰克·阿尔杰农·考坡伍德就出生在费城。弗兰克出生的时候，费城还没有电话、电报，没有快运公司，没有远洋轮船，没有邮递业，当然也没有现在司空见惯的邮票和挂号信。那时，有轨电车还没有出现，只有马车可以代步，至于要出远门，就不能不靠正在缓慢发展的铁路交通了。

弗兰克出生的时候，父亲亨利·华盛顿·考坡伍德还是个银行小职员。弗兰克到了十岁已经很懂事了，对人间的一切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好奇地观察着一切。也就在弗兰克十岁的时候，亨利时来运转了。银行的行长过世，职员们依次得到了晋升，亨利也从小职员升为出纳，年薪为 3500 美元。3500 美元的年薪对亨利来说可谓不菲了。他兴高采烈地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妻子，并且决定举家搬往新市街 124 号。新市街的环境要好得多，新居是一座三层的砖楼，比现在住的梧桐街 21 号的二层楼要体面不少。亨利想，以后还会再搬家，搬到更好的地方去。不过，就眼下而言，他已经很知足了。

亨利很少空想，认为看得见的、到手的东西才是实实在在的。自己已经是一个银行家了，至少已经是半个银行家了，对这样实实在在的现状，他没有什么不满意的。亨利本来就身材修长，当了出纳以后更是气宇轩昂，一副银行家的派头，短短的分头梳理得服服贴贴、一丝不苟，浓黑的眉毛把灰蓝的眼睛衬托得含蓄朦胧，下巴

微微地突出，挺直的鼻子使上唇显得平滑细长，络腮胡子修剪得整整齐齐，穿一身金融界人士穿的双排扣过膝礼服，戴着高顶礼帽，双手和指甲洗得干干净净。亨利虽然不苟言笑，但又不失温文尔雅，所以，给人总的印象应该说是文质彬彬。

在地位和金钱上，亨利不是甘居人下的人，因此，不管是他跟别人说话，还是别人跟他说话，他都小心翼翼、慎之又慎。他生怕让人看见跟不良分子在一起，更不敢对社会政治高谈阔论，其实，他也没什么高论。当时的蓄奴和废奴之争风起云涌，他缄口不谈，不置可否。他笃信资本，认为金钱和个人魅力是一个人最大的资本，有钱就可以修铁路，修铁路就可以赚钱；有魅力就可以赢得别人的信赖，赢得别人的信赖就可以为赚钱服务。安德鲁·杰克逊身为总统，反对建立联邦银行，反对联邦银行行长尼古拉·比德尔，亨利认为安德鲁·杰克逊不明智。社会上流通着大量“野鸡银行”发行的钞票，流到亨利所在的银行里来，银行再加息贷出。对这样的情况，亨利非常担心，确实，这样的情况也没有理由让人不担心。亨利所在的银行是费城的第三国民银行，坐落在费城的金融一条街——三街。三街是费城的金融中心，实际上也是全国的金融中心。当时的金融界没有规矩方圆可言，银行不论大小，都有一种通病，资产不明不白，大量发行钞票，今天开张明天关门，新陈代谢速度惊人。所有这些，就要求做出纳的亨利心知肚明，于是，亨利也就变得谨小慎微了。亨利虽然不甘心居于人下，想要出人头地，可是并不具备干大事业所必须具备的两个基本条件：个人魅力和远见卓识。虽然亨利在银行里当上了出纳，在事业上也可算是小有所成，但是，没有个人魅力，没有远见卓识，他注定成不了大金融家。

亨利的太太叫南茜·阿瑞贝拉，温和虔诚，个头不高，长着一头淡棕色的头发，褐色的眼睛明亮清澈，年轻时的风姿变成了中年的稳重实际，一心一意地做着慈母，带着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三个儿子中弗兰克最大，带着两个弟弟到处跑，跟坏孩子玩，看不该

看的東西，听不該聽的事情，老是給她這個當媽的添麻煩。

弗蘭克·考坡伍德天生就是個當頭的料，十歲的時候就顯示出當頭的才能。從小學到中學，大家都認為弗蘭克懂的東西最多，可以信賴，可以依靠。弗蘭克個性堅強、無所畏懼，從懂事起就對政治和經濟感興趣，不喜歡書本。他身體勻稱結實，穿著整潔，一頭濃密的棕發不長，前額寬闊，光潤的臉龐棱角分明，一雙大眼睛灰藍明澈，透着機敏。弗蘭克舉止敏捷、態度矜持，不斷發問，期望得到明確的解答。弗蘭克吃東西總是津津有味，一向無病無痛，手上拿一根鐵棍，管理兩個弟弟約瑟夫和愛德華。“過來！快！”他下命令時態度並不粗暴，但堅定、斷然，很有效，約瑟夫和愛德華只有從命。兩個弟弟一開始就把弗蘭克看成頂頭上司，對他惟命是從。

弗蘭克對什麼事都好奇，比如，自己是怎么生下來的？生活到底是怎麼回事？人怎么到世上來的？人來到世上干什么？是誰創造的萬物？弗蘭克不停地想，一刻不閑，每件事情都使他覺得好奇。母親把亞當和夏娃的故事講給他聽，但他不相信。

離家不遠的地方有一個魚市，弗蘭克每次到銀行里去看父親，或放學後領著伙伴們出去玩，經過魚市的時候，他都要到那家門前放著一個水缸的鋪子去看看，因為水缸里養著德拉華海灣漁民捕來的稀奇古怪的海洋生物。弗蘭克在那兒不僅見過海馬，還見過電鰻。一天，水缸里養著一只烏賊和一只龍蝦，弗蘭克看到了烏賊和龍蝦之間你死我活的拚搏。這場拚搏使弗蘭克深受启发，解答了弗蘭克心中的許多疑問，使他終生不忘。弗蘭克听觀戰的人說，龍蝦沒有東西吃，就打起了烏賊的主意。從透明的玻璃水缸可以看見龍蝦躺在水缸中的黃沙上，不知道它一雙突出的黑眼珠在看什麼，好像什麼都沒看，其實它一直盯著烏賊的身體。烏賊的身體白皙光滑，像豬油又像白玉。烏賊在水缸里游來游去，游動的時候就像魚雷一樣。但是，烏賊的活動顯然沒有逃出龍蝦的眼睛，因為它的身体一點兒一點兒逐漸消失，顯然是被龍蝦的螯无情地攫去了。烏賊

懒洋洋地像在做着什么美梦，龙虾弓起身，一下跳到乌贼身边，乌贼也非常敏捷地窜开，同时喷出一股墨水来，借着墨水的掩护逃走。但是，故伎重演，不是每次都灵验。乌贼的身体或者尾巴往往会被龙虾的鳌一点儿一点儿攫去。弗兰克对龙虾和乌贼的演出非常入迷，每天都要来观看。

一天早晨，弗兰克又来了，站在玻璃水缸前，鼻子几乎贴到玻璃水缸上。乌贼的身体已经残缺不全，只剩下了一小部分，墨囊里也没有墨水了。龙虾呆在水缸的另一头，准备采取行动。弗兰克就一直这么站在那儿看，看得忘记了时间。弗兰克被残酷的拚搏情景所深深吸引，他想：用不了多久，少则个把小时，多则一天半天，乌贼就会被龙虾弄死、吃掉。弗兰克又看了看水缸另一头的那只铜绿色龙虾，猜想着这个灭绝狂什么时候采取行动，最终把乌贼干掉。弗兰克估计最迟也就是今天晚上，决定晚上再来看最后这一场好戏。

到了晚上，弗兰克来了，但是，唉！来迟了！龙虾提前采取了行动，乌贼已经被干掉了。玻璃水缸边站着几个人，水缸里的龙虾呆在一个角落里，面前的乌贼被撕成了两半，龙虾已经饱餐一顿。旁边一个人说：“终于干掉了。我在这儿都站了一个钟头了。龙虾跳起来，逮住了乌贼，乌贼精疲力尽，行动太慢了，虽然拚命逃跑，但是龙虾早就算到了。龙虾算计乌贼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了，今天总算把它干掉了。”

弗兰克发着愣，为没有亲眼看到最后的精彩场面感到遗憾。弗兰克看着乌贼的遗体，对乌贼的命运没有一丝一毫同情。接着，他转脸向胜利者的龙虾望去，心里想：“结果肯定会这样，乌贼的动作太慢了。”

回家的路上，弗兰克一边走一边琢磨着，最后终于想通了：乌贼没有武器，不能杀死龙虾，而龙虾全副武装，所以能杀死乌贼。乌贼没有吃的，龙虾也没有吃的，但是龙虾要吃乌贼。结果会怎么样？

还会有什么结果？乌贼命该如此。

龙虾和乌贼的命运给弗兰克的印象很深。这件事初步解开了他过去很伤脑筋的疙瘩：“生活是怎么回事？”一切生物都是以相互吞食为生的，就是这么回事。龙虾以乌贼及别的生物为生。什么东西吞食龙虾呢？当然是人！没错！什么东西吞食人呢？他心里在想。是别的人？野兽是吃人的，野人是吃人的。也有人死于灾祸。人吃人，弗兰克不太信，但人确实在互相残杀。不是有战争吗？不是有打架斗殴吗？一次放学回家，弗兰克就亲眼看见一帮人围攻《大公报》大楼。父亲曾对他解释过，说跟黑奴有关。这不就对了，人是吃人的，黑奴也是人。现在动乱很多，肯定事出有因，人杀人，比如白人杀害黑奴。弗兰克一路走着，对自己的结论非常满意。弗兰克非常兴奋，一进家门就说：“妈，终于干掉了！”

“什么干掉了？干掉了什么？洗手去！”妈妈莫名其妙。

“就是龙虾干掉了乌贼。我告诉过你和爸爸的。”

“哦。净关心这些事情，快，洗手去！”

“这些事情不多见，我以前就没见过。”

弗兰克走进后天井。后天井里有一个水龙头，一根木桩支着一张小桌子，桌子上放着一个铁盆和一桶水。弗兰克洗了脸和手。洗完之后，弗兰克对父亲说：“爸爸，你还记得我说过那只乌贼吗？”

“记得。”

“被干掉了，被那只龙虾干掉了。”

“那太惨了。”父亲接着看他的书，漫不经心地说。

弗兰克通过这件事对自己的将来着实想了不少天，想他将来干什么，想他将来怎么干。他在看他父亲数钱的时候，感到自己将来要干的应是玩钱的事业，感到父亲银行所在的三街就是世界上最干净、最迷人的大街。

第二章

弗兰克·阿尔杰农·考坡伍德可以说是在相当舒适愉快的家庭环境里长大的。他的童年时代在梧桐街度过。梧桐街是孩童们生活的好地方。街上多数是两三层的红砖楼房，门前铺着小块大理石台阶，门和窗子的外框都是薄薄的白色大理石。街道两旁种着很多树。路上铺的是大块鹅卵石，被雨水冲洗得光洁透亮；人行道铺的是红砖，湿润阴凉。许多房子紧挨着街道，所以大多数人家都在屋后留个宽敞舒适的天井，有的后天井有百来步进深，可以种些树木、花草。

亨利·考坡伍德夫妇在生活上并不捉襟见肘，他们也不是吝啬计较的人，不认为孩子多了是个拖累，所以，有了弗兰克以后，每两三年都再要一个孩子，现在包括弗兰克在内，夫妇俩共有四个孩子了。弗兰克十岁的时候，亨利家的日子越过越好，所以搬到了新市街。亨利在银行里的地位日见重要，关系也随之增多，逐渐变成了一个相当重要的人物。亨利早已认识了不少与他银行有往来的生意比较发达的商人，又因为他是出纳，时常要拜访别的银行，因此，他与联邦银行、德莱克赛尔银行、爱德华银行都很熟，而且小有名气。经纪人都认为他代表着一家殷实可靠的银行。虽然大家并不认为他才华出众，可都觉得他诚实可靠。

亨利在事业上的发展对弗兰克影响很深。弗兰克星期六经常到父亲的银行去，兴趣浓厚地看经纪人娴熟地兑换票据。弗兰克想要知道这些各色各样的钱是从哪里来的，为什么要贴水，为什么收贴水，人们要那么多钱去干什么。弗兰克还不到十五岁就对这一切

有浓厚的兴趣，亨利非常高兴，就讲解给他听。于是，弗兰克对州银行怎么样、国民银行怎么样、经纪人做些什么、股票是什么、价格为什么会涨落等等金融方面的东西有了丰富的知识。他已逐渐明白钱是交换媒介，金钱又意味着什么，一切价值都是以黄金价值计算的，黄金价值是基准价值。诗人生就妙悟人生，而弗兰克生就稔知金融，是个天生的金融家。买和卖的媒介是黄金，这一点深深地吸引了弗兰克。父亲告诉他黄金是从金矿里开采出来的，他就梦见自己得到了一个金矿，醒来后就真的想拥有一个金矿。他对股票和公债也同样刨根问底，他知道有的股票和债券比纸都不如，但有的股票和债券要比它们票面价值还要高得多。

有一天，费城的一个富商急等钱用，为了贷到十万元现金，就把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股票以票面三分之二的价值抵押在亨利所在的银行。亨利对弗兰克说：“瞧，这样的股票在这儿是难得看到的。”

弗兰克惊异地盯着这些股票，问：“好像不值钱，对吧？”亨利玄虚地说：“比票面价值高四倍呢。”

弗兰克又仔细看了看，说：“英国东印度公司，十镑，那就差不多是五十块啦。”

亨利淡淡地说：“是四十八块三角五。我们要是有这样的股票，就用不着辛辛苦苦上班了。注意，这些股票票面没有针痕，没有在市面上流通过，大概以前没作过抵押。”

弗兰克端详了一会儿之后把股票交还给父亲，深刻感觉到金融上的花样不少。东印度公司是什么？是做什么的？于是，亨利·考坡伍德就告诉儿子东印度公司是什么，东印度公司是干什么的。

弗兰克在家也听说过不少金融投资和金融投机的事。父亲曾说起过一个叫斯蒂姆伯格的怪人。斯蒂姆伯格是弗吉尼亚州的牛肉投机商，到费城来想得到大量贷款。斯蒂姆伯格跟联邦银行的尼古拉·比德尔、拉特纳等人很有交情，至少很熟悉，获得贷款不成问题，要多少有多少。斯蒂姆伯格在弗吉尼亚、俄亥俄和别的州买

卖都很大，几乎垄断了东部各大城市的牛肉供应。听父亲说，斯蒂姆伯格是大个子，很胖，猪脸，戴顶大礼帽，穿件长礼服，曾经把牛肉涨到三毛钱一磅，惹得零售商和买肉的人怨言不断，斯蒂姆伯格却因此名声大噪。斯蒂姆伯格以前常到父亲的银行来，一年总要带一二十万联邦银行的票面是一千、五千、一万元的期票。他把这些期票按百分之十或十二的贴息兑换成现钞，预先就把全部款项开出为期四个月的支票交给了联邦银行。他要从第三国民银行按照票面价值兑取弗吉尼亚州、俄亥俄州和宾夕法尼亚州的钞票，因为他的钱多数是要花到那些地方去的。这样，第三国民银行就先赚了四五厘，同时，收进西部钞票打折还能赚一笔。

父亲还说到过一个叫法兰西斯·杰·戈朗的人。法兰西斯·杰·戈朗是华盛顿的著名记者，有发掘秘密的特殊本领，一切秘密对他来说都不成为秘密，金融、总统、参众两院的秘密他都能搞到。戈朗几年前曾委托一两个经纪人大量收购得克萨斯发行的债券。得克萨斯共和国要求脱离墨西哥而独立的时候，发行了各种债券，总数达一千五百万元。后来，美国想把得克萨斯纳入美国版图，国会通过议案，拨出五百万元用以清偿其旧债券。戈朗打听到，因为当时得克萨斯发行债券的情况特殊，议案决定一部分债券照票面兑付，一部分折算。戈朗还打听到，为了吓唬那些消息灵通，知道有这么回事并且准备大量购买旧债券以期图利的人，有人预谋并故意放风，说国会很可能会否决这一提案。戈朗把这个秘密透露给第三国民银行，当然也传到了出纳员亨利的耳朵里。亨利把这件事告诉了太太。弗兰克听说有这样的事之后，明亮的大眼睛闪出了光芒，他不懂父亲为什么不利用这个机会自己买一些得克萨斯的债券。后来，父亲说戈朗还有另外三四个人每人赚了不下十万。弗兰克朦朦胧胧地想，这样做不太合法，但是也没什么不合法。有这样的机会父亲为什么不利用呢？弗兰克总觉得父亲太老实、太谨慎，等自己长大了一定做一个经纪人或者金融家、银行家，干一番

大事业，碰到这样的情况决不放过。

“喂，南茜！”一个星期天的下午，赛尼卡·戴维斯舅舅出其不意地来了，亨利一家非常惊喜。“你一点儿都没变！我还以为你嫁给姐夫之后会像我一样发胖呢。瞅瞅，我敢保证你体重不到五磅！”舅舅说着就抱住姐姐的腰试了试。几个孩子在一旁很是吃惊，他们从来没见过别人对妈妈这么随随便便。

这个舅舅以前从来没有来过，长得圆鼓隆咚的，很结实，圆圆的脑袋上长着稀疏的头发，红润的脸庞，蓝蓝的眼睛，穿着非常考究。舅舅在古巴有一个大种植园，这次回费城带来他收藏的印第安古董、家产和几个黑奴。其中有一个叫曼尼尔，身高骨瘦，是寸步不离舅舅的家奴。

弗兰克喜欢上了舅舅，因为舅舅能尽情地、欢乐地生活，能给弗兰克讲在古巴的生活，什么叛变啦，什么袭击啦，什么贴身肉搏啦，等等，弗兰克非常神往。当然，对这个安静、持重的家庭说来，舅舅似乎粗犷了些。

亨利对这个有钱内弟的光临很感兴趣，当然也很高兴，因为十二年前他跟南茜结婚的时候，赛尼卡还没把他这个姐夫太当回事。

“你们这些呆头呆脑的费城人，脸色黄不拉叽的，应该到我的古巴种植园去晒晒太阳。”舅舅捏捏安娜的小脸这么说，一边说一边审视着这个老式的三层楼房。

楼房长二十四英尺，宽二十英尺，装着仿樱桃木的门窗，摆着线条平直、简朴雅致的家具，刚柔相济，非常和谐。房间里放着当时算是奢侈品的钢琴，是亨利当上出纳后买的，进口的欧洲货，想让现在五岁的女儿安娜再大些好学琴。除了钢琴，室内还有几样东西显得不寻常：枝形灯架的煤气灯、玻璃的金鱼缸、罕见的抛光贝壳、手捧花篮的丘比特石像。

时值仲夏，窗户大开，窗外的树木枝青条绿，人行道上绿荫斑驳，一眼看去，赏心悦目。舅舅走进后天井。后天井里有棵榆树，长

得粗壮高大，地上铺着砖块，围墙上爬着葡萄藤。舅舅不由得说：“啊，这儿真是不错。吊床呢？大夏天的，怎么不在这儿弄个吊床？我在圣彼得罗的阳台上还挂六七个呢。”

“没想过。挂一个是不错，得叫亨利去买一个。”

“我从古巴带了两三个，在箱子里，放在旅馆了，是我的仆人做的，明天早上我叫曼尼尔送来。”

舅舅揪了揪葡萄藤，捏了捏爱德华的耳朵，对约瑟夫说要送给他一把印第安战斧。舅舅走回屋子，一只手搭在弗兰克的肩上，隔了一小会儿说：“这个孩子真让人喜欢。亨利，他的全名叫什么？”

“弗兰克·阿尔杰农。”

“要是名字取得像我就好了。这个孩子会有出息。孩子，到古巴当种植园主怎么样？”

“不怎么样。”

“爽快。说说怎么不怎么样。”

“倒也没什么怎么样不怎么样的，就是不太懂。”

“什么不太懂啊？”

弗兰克精明地笑了一笑，说：“我觉得，我懂得不太多。”

“嗯，对什么感兴趣啊？”

“钱！”

“啊？好小子！是你爸爸教的吧？嗯，好苗子！说话也像个男子汉！等会儿再跟你聊。南茜，你们在培养金融家呢，他说话就像个金融家。”

舅舅回过头来仔细打量着弗兰克，觉得弗兰克是有那么一种气质，没错。一双大眼睛剔透玲珑，聪明伶俐又含而不露。“好小子！”舅舅对亨利说：“好家伙！这回你们家有盼头了。”

亨利干巴巴地笑了笑，心里想：他要是喜欢弗兰克，就会给弗兰克帮上大忙，甚至给他留些财产，他很有钱，又没有结婚。

赛尼卡舅舅成了常客。曼尼尔也跟舅舅常来，曼尼尔既会说英

语又会说西班牙语，孩子们都很惊奇。舅舅对弗兰克越来越感兴趣了。有一天，舅舅对他妈妈说：“等这孩子长大了，知道自己要做什么的时候，我帮帮他。”南茜表示非常感谢。

舅舅和弗兰克谈到上学情况，发现弗兰克不大欢喜看书，课都是勉强上的，语法太可恶，文学是胡说，拉丁语没用，历史还有点儿意思。弗兰克说：“我喜欢算术和记帐。不过，我不想上学，想上班。”

舅舅说：“你还小，孩子。你现在才——多大啦？才十四岁吧？”

“十三。”

“是呀，上学要上到十六。到十七八岁再上班也不算迟啊。一个人一辈子只做一次小孩子。”

“我不想做小孩子，我想做大事情。”

“不要性急，你很快就会长大。想当银行家，对吧？”

“对！”

“好！要是你听话，规规矩矩，到时候我会帮你。要是我的话，想当一个银行家，我就先去粮食经纪行呆个一年半，在那里可以学到好多东西。但是现在，你要注意身体，好好上学。不管我到哪里，我都会写信来，看你表现怎么样。”

舅舅给了弗兰克一个十元的金币，让他到银行开个户。舅舅给弗兰克一个金币并不奇怪，赛尼卡喜欢姐姐、姐夫一家，更喜欢弗兰克，因为弗兰克是个生气勃勃、聪明自信、“金光闪闪”的小伙子。

第三章

弗兰克十三岁就做了第一笔买卖。富隆街是进出口商和批发商云集的地方。有一天，弗兰克经过富隆街，看见一家杂货批发店的门前挂着一面拍卖的旗子，拍卖的声音从店里传出来：“上好的爪哇咖啡，一共二十二袋，现在市面上的批发价是每袋七块三角二分。出价了！出价了！要全部买下。出多少？”

“十八块！”站在门边的一个商人开了价。弗兰克站住了。

“二十二！”

“三十！”

“三十五！”

价钱就这样一直出到七十五块。七十五块钱，还不到实际价值的一半。“有人出了七十五块！七十五块！”拍卖商高声叫喊着：“谁还出价？七十五块，一！谁出八十？七十五块，二！就，——”拍卖商顿了一会儿，高高举起一只手，在另一个手的手掌上一拍，“七十五块，归塞拉斯·格历高利先生了。杰莱，开发票。”拍卖商对身边红头发、满面雀斑的伙计说完，又接着拍卖另一批货，十一桶淀粉。弗兰克脑子飞快地运转着，照拍卖商说的话计算，市场上咖啡要卖七块三角二分钱一袋，这个买主出七十五块钱买了二十二袋，当时当地就赚了八十六块零四分，要是零卖出去赚得还要多，妈妈买的就是二角八分钱一磅。弗兰克往前靠了靠，挟着书，仔细地瞧着。淀粉十块钱一桶，只卖了六块。小桶醋以三分之一的价格成交，等等，等等。弗兰克想，要是自己也能出价就好了，但身上只有一点儿零花钱。拍卖商发现这个孩子几乎就站在自己的鼻子底下，而且看上

去表情凝重严肃，给人的印象很深。

“接下来是卡斯蒂利亚橄榄皂，正好七箱，橄榄皂行情是一毛四分一条，不管哪儿都得十一块七毛五分一箱。哎，出价了！出价了！出多少？”拍卖商照例喊着，带些不必要的强调语气。弗兰克很快地算着：十一块七毛五一箱，七箱就是八十二块两毛五；要是半价买下……

“十二。”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因为卡斯蒂利亚橄榄皂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到了二十五之后，钱数就一块一块地小幅度上升了，到有人出到二十九时停了下来，没人接着再出价了。

“三十！”弗兰克断然地说。

拍卖商瘦削不高，头发蓬松，眼光锐利，惊异地看着弗兰克，嘴上却没停下来：“三十！有人出三十了！卡斯蒂利亚橄榄皂值一毛四分一条。谁出三十一？谁出三十一？”

有人出三十一，弗兰克回应到：“三十二！”

拍卖商又把类似的话重复了一遍：“三十二！有人出三十二了！谁出三十三？卡斯蒂利亚橄榄皂品质优良，一共七箱，有谁出三十三？”

弗兰克在动脑筋。他身上没带钱，但他父亲是第三国民银行的出纳员，他可以抬出他父亲作保，他可以把买下的橄榄皂全部转卖给他家附近的小店或别的店铺。这个价钱，别人都买，自己为什么不买？

拍卖人停顿了一下说：“三十二块钱，一！有谁出三十三？三十二块，二！谁出三十三？三十二，三！七箱优质卡斯蒂利亚橄榄皂——”拍卖商又举起了手，“就卖给——？”拍卖商俯身向前，惊异地

盯着这个小买主的脸。

“弗兰克·考坡伍德，第三国民银行出纳员亨利·考坡伍德的儿子！”弗兰克有板有眼地说。

“噢”拍卖商反倒被弗兰克盯得有点发愣。

“请等一下，我到银行去拿钱来。”

“行，别让我等太久。你要是一小时还回不来，我就重新拍卖。”

弗兰克也不搭腔，挤出人群，撒腿就跑，往妈妈买东西的小店里跑。小店就在他家附近，跑到离小店还有三四十步远的时候，弗兰克放慢了脚步，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走进小店，找卡斯蒂利亚橄榄皂。有！同样的东西，放在箱子里，和刚才的橄榄皂一模一样。

“达尔闰普先生，这种肥皂一条多少钱？”他探问。

“一毛六分。”

“我有七箱，六十二块钱卖给你，你要不？”

“一样的？”

“一样。”

达尔闰普算了一下，谨慎地说：“我想我会要的。”

“今天就付钱给我行吗？”

“我开支票给你。肥皂在哪儿？”

达尔闰普与亨利是邻居，跟亨利很熟悉，也很了解弗兰克，对弗兰克今天的表现感到有些意外。

“我今天就把肥皂送来，你不会不要吧？”

“肯定要。你是不是打算做肥皂买卖？”

“不是。我只不过知道什么地方能买到便宜的。”

弗兰克又急忙出去，跑到他父亲的银行，银行已经过了营业时间，爸爸要是看到自己能赚三十块钱肯定会高兴，这笔钱就借一天。

父亲抬起头见弗兰克喘着气脸红心跳地走进来，就问：“弗兰克，出什么事了？”